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2
1、基本情况	2
2、环保手续情况	2
3、原辅料情况	3
4、设备情况	3
5、公辅工程情况	4
6、生产工艺情况	5
7、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5
8、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6
9、变动情况	7
10、小结	8
二、评价要素	8
1、评价等级	8
2、评价范围	8
3、评价标准	8
4、小结	8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1、产污环节	9
2、污染物产排情况	9
3、环境风险	9
4、小结	9
四、结论	10

一、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和代码：服饰制造[C1830]；

表 1-1 环评与实际建设基本情况变动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项目性质无变化	/	/
2	项目规模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项目规模无变化	/	/
3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建设地点无变化	/	/

本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保持 25 人不变，实行两班制，每日 10:00~18:00、18:00~次日 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h；无宿舍。

2、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51 号），“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期间陆续建设，边建边投产，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洗衣机 4 台、丝光机 7 台、燃油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2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 1 台，其中 1 台洗衣机、4 台丝光机安装但未投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5 大类第 29 小类，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故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积极开展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本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办理过程：①立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39 号）。②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53 号）；③排污许可过程：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09MACMYXE

X30001V。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2025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三阶段验收。

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和 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包括剩余 1 台天然气锅炉及相关内容。

3、原辅料情况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检测期间 (2 天) 平均每天用量 (kg)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三阶段实际年用量 (t)	变化量 (t)	备注
天然气	20 万 m ³	1000m ³	0	5 万 m ³	15 万 m ³	0	/
羊毛衫	1000 万件	/	1000 万件	/	/	0	/
平滑剂 (柔滑剂)	40	/	40	/	/	0	/
PAC	5	/	5	/	/	0	/
PAM	0.6	/	0.6	/	/	0	/

4、设备情况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第二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第三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烘干机	18	18	/	20	+20	共 38 台
缩毛机	9	9	/	/	0	/
脱水机	3	3	/	/	0	/
洗脱一体机	23	23	/	/	0	/
天然气锅炉	2	0	1	1	0	新增 1 根排气筒
柴油锅炉	0	0	/	/	0	/
气雾预处理器	1	1	/	/	0	气浮装置

5、公辅工程情况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第三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m ²)	洗脱区域	1000	1000	/	/	无变化	/
		烘干区域	500	500	/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自来水	2670	2670	/	/	无变化	/
		地表水	9661.4	9661.4	/	/	无变化	/
	排水 (t/a)	生活污水	600	600	/	/	无变化	/
		软水制备浓水	1176	0	588	588	无变化	/
		30%脱水废水 (另 70%回用于缩绒)	7050.2	7050.2	/	/	无变化	/
	供电 (万 KWh)		200	160	10	30	无变化	/
	办公		100m ²	100m ²	/	/	无变化	/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0	5	15	无变化	/
	蒸汽 (t/a)		0	4000	2000	2000	+2000	全厂年用量 2000t/a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m ²)		200	200	/	/	无变化	/
	成品暂存区 (m ²)		100	100	/	/	无变化	/
	原料仓库 (m ²)		20	20	/	/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平滑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	无变化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	锅炉暂未建设	配套低氮燃烧器	配套低氮燃烧器	无变化	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环评中为 8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为 10 米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抽运至排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软水制备浓水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锅炉暂未建设,暂无软水制备浓水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

	脱水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0m ³ /h。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0m ³ /h。	/	/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	无变化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8m ²	/	/	-2m ²	/

6、生产工艺情况

生产工艺无变化，具体见图 3-1。

7、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 废水

表 1-5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2) 废气

表 1-6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黑度	/	大气	/	大气	间歇

环评中要求，锅炉需要加装低氮燃烧器；实际建设过程中，均安装低氮燃烧器。

(3) 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锅炉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第三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脱水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大气一般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增加。	相符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或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托盘，可以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阶段储运设施有所减小，但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并且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以及标识。	相符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相符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公司已完成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相符

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9、变动情况

(1) 排气筒数量增加

锅炉排气筒高度环评中为 8 米，实际建设为 10 米，排气筒增加 1 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目前 2 台天然气锅炉出力为 2t/h 以及 6t/h，满足该条件，故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增加 1 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设备数量增加

环评中烘干机 18 台，但放入衣物较多，烘干效果不佳，烘干时间会延长，影响整体进度，导致无法满产；因此，本阶段增加 20 台烘干机，减少单台放置衣物数量，从而改善烘干效果，提高整体效率，保持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的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储存能力变动（第一阶段验收时变动）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由环评中的 10m² 减小至 8m²，可以满足项目使用，未增加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规模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地址无变化。	相符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工艺无变化，原辅料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	相符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增加，废气一般排放口增加 1 个。	相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变化。	相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相符

根据表 1-2，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10、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内容。①排气筒数量增加，但不新增污染物；②增加设备但不影响生产、储存能力；③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减少，但不影响本项目使用。因此，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1、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等级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评价范围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范围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小结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要素无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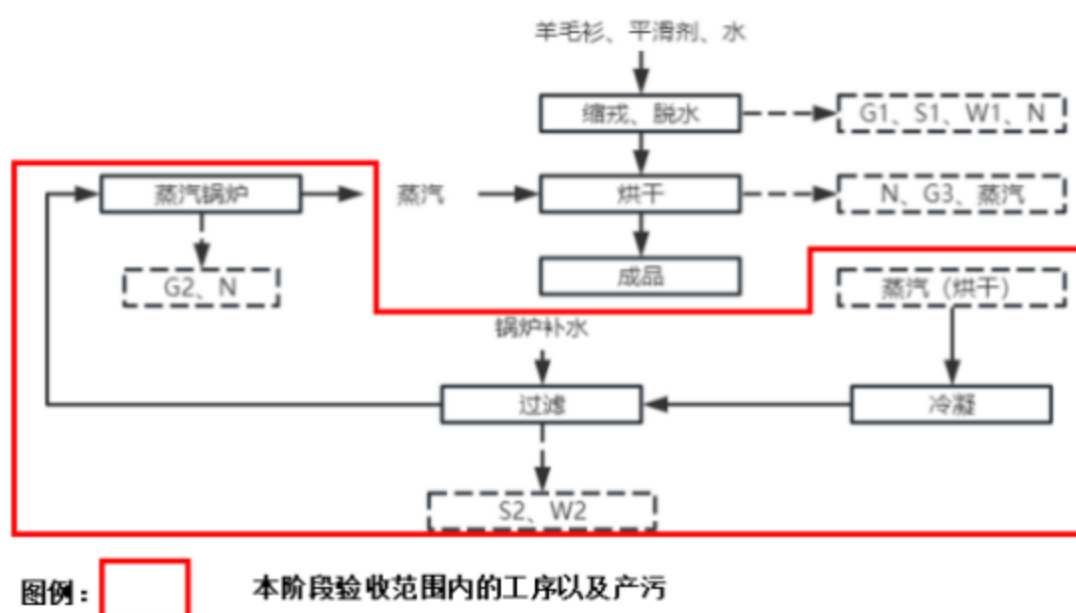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烘干过程后，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软水制备装置，过滤后回用至锅炉用水，加热产生蒸汽，供给烘干机使用，该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 W2、废离子交换树脂 S2；

锅炉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噪声 N。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阶段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环评无变化。

3、环境风险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从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小结

废水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产排污情况无变化，无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无变动。

四、结论

本项目在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需根据变动情况进行变更。